- 十三、 開、閉幕典禮:臺南市仁德區-仁義壘球場。
 - (一)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。
 - (二)各參審隊伍應由領隊帶領10名隊員出席参加開幕典禮,著統一服裝。
 - (三)服裝:請箸各隊服裝,顏色統一。
 - (四)典禮內容:開幕典禮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,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為 主題,設計由官方及民間代表共同主持開球儀式,並宣示提升原住民運 動家精神,揭開本次比審。
 - 1. 開幕典禮流程:(10月5日 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	說明		
11:00-11:30	貴賓接待	由接待組辦理		
11:30~11:45	長官及貴賓致詞	由司儀及接待紐辦理		
11:45~11:50	宣誓	由競賽組辦理		
11:50~11:55 開球儀式		由接待组、競賽組及司儀辦理		
11:55~ 賽程		競賽組辦理		

2. 閉幕典禮流程:(10月6日 星期日)

時間 內容		說明	
15:20~15:25	表演	札哈木樂舞集	
15:25~15:45	頒 獎	由競賽組辦理	
15:45~15:50	主席致詞		
16:00 權成		運動員退場	

十四、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 1.社會經:比賽採用木棒,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 - 4. 体間組:比賽採用合格之鋁、木材質壘球棒,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 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
- (二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 所擬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三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- (四)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,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被判奪權比賽之球 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,該場並以10比0計分。
- (五)比賽採7局限制,滿4局相差10分(含)以上,滿5局7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比賽之時間限制:比賽之時間限制(主審宣告兩隊集合開始計算,以主審 為準):預審每場五十分鐘<45分鈴響>、決審每場六十分鐘<55分鈴響>, 一好一壞球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,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 滿鈴響不開新局,唯三出局之後鈴聲才響則續開新局,下半局後攻之隊伍 若分數較高,鈴響時場上之擊球員完成該打席則比賽結束。
- (七) 循環審採, 勝一場得2分、敗場得0分, 積分相同時以:
 - 1. 雨隊勝負關係 2. 總失分較少者 3. 總得分較多者 4. 相關球隊商率 決定 5.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。延長賽分數不採計,若有一隊沒收比 賽,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,其餘隊伍比勝負關係。
 - ※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,則八局或時間屆滿 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[以先到採用之]
 - 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- (八)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。
 - 社會組(限木棒):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M 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 休閒組(不限棒):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M 以上~3.65M 以下(使用好球缸)。

- 3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;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,跑壘者回 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
- (九)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,以第1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,後所 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,判為棄權比賽。
- (十)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,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 1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
- 1. 請清楚填寫所有項目,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-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,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喪失權利,則自行負責。
-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,於比賽中不得上場 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- 4. 報名時,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,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,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,應於球員欄將其姓名寫上,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5. 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- (十二)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、大會認可之證件身分證、寫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,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。未列於秩序冊球員欄中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,若經對方抗議成立,則被判為棄權比賽。
- (十三)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,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,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,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;開賽後,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,社會組採10人守備制, 10人打擊制,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10人,可採9人開賽制第10棒強制出局;休閒維採11人守備制,11人打擊制(若有排EP只能有女生擔任),

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1 人,可採 10 人間賽制,第 11 棒強制出局。(係 間組男生不可以有連續棒次=)

- (十四)背號筆誤,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;
 - 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,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6名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,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為 比賽失格或棄權比賽。

(十五)球員服裝之規定:

社會組:

-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,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, 背號之每1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,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(背號不得 為0號)。
 -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,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 休閒組:由本府提供號碼背心,球棒及手套請參賽隊自備。
- (十六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- (十七)書面抗議: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,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 疑,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。擊球員不可甩棒,如甩棒 每場第2人次(含)以後,將被判逐出場。
- (十八)若球員經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,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,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- (十九)除正常暫停外,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,在恢復比賽時 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- (二十)社會組採4.5米封毅線:即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,本壘與三 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,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 佔時,若已瀕過(含路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,必須強迫進佔本

疊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,持球(用 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)碰觸本疊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 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,如未通過 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,其狀 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,本壘攻防採一壘雙色壘包條 例。体閒組不採 4.5 米封稅:守備方完成封殺或觸殺,跑壘員即判出局。

(二十一)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:

- 1. 各隊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"
-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,投手投出球後,擊球員被 判出局。
-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,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 (但當該球員在場上),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- 4. 擊跑員或跑壘員,比賽進行中故意取下頭盔一律判出局。

(二十二) 休閒組男子上場特殊規定如下:

- 守備時,男子至多5人下場守備,其擔任位置為投、捕手、內野手1 名,外野2名。
- 2. 男子上場擊出界內安打,至多進二壘,壘上如有男生跑者,若是擊出 外野高飛球穿越內野區在外野不論界內、界外,跑者最多亦只能推進 2個壘包。壘上跑者如為女生者,不在此限。
 - 3. 男子上場打擊棒次不得連續。換人時需男換男、女換女。
- (二十三)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,判該名選手或教練 禁賽後續所有比賽。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如判出場則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, 若經勸告不聽,判該球隊禁賽後續所有賽程。
- (二十四)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,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-2021 年慢速

壘球規則為準。

(二十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修訂之

十四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透過球賽活動培養原住民健康運動習慣,進而倡導全民運動政策,預 計至少500人參加受益。
- (二)提升原住民團隊精神,藉由全國原住民壘球比賽彼此交流、精進球技,進而培養多元包容而有禮之風氣、增進族人情誼。

十五、活動經費:

計 57 萬 9,200 元,其中 47 萬 9,200 元由本府 108 年度民族事務—原住 民業務—業務費項下支應,餘 10 萬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支應。 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11992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民政	編號	7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民族事務委員會	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府族綜字第 1081080243 號			
案由	民建则元(中 謹請す	蒂及修 央補助 骨會同	缮住 分款 4 意先	宅計畫 2 萬元 行墊付	」經費 90 萬元 , 市配合款 4 萬 , 俾憑辦理後續	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整乙案,其中 46 萬 2,000 2,000元),為爭取時效, 間關作業事宜,俟 109 年 2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
説明	一二三三、	旅武本之司本本72款年原辦符經政相原方	住理合上府關住、為預民。「級施說民市元算	族 各政政明族配市為員 關核要 美倉配布為	會108年9月2 單位預算執行要 定之補助款,所 而核定必須分擔 會核定第二期 (會核定第二期 () (日原民建字第1080054894 點」第44點第4、6款規 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 款9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46萬2,000元(中央補助 元),因未及納入本府109 資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10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
辦法	請賣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
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

承辦人:沈靜涵

聯络電話: 02-89953266

電子郵件: MuKai 1988@apc. gov. tw

傳真:02-89953684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**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080054894號**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府辦理「108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計畫」不足經費,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72萬元, 另請貴府依規編列地方配合款18萬元,本計畫第二期經費 總計90萬元整, 讀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7月11日府族原字第1080815636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府於108年9月30日前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憑 機,並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,務請於108年12月31 日前完成108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騰餘款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會公共建設處電2079/99/92

臺南市政府

- 3

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

目錄

壹、計畫依據

貳、計畫目的

多、辦理機關

肆、107年度執行成效

※ 經費執行

※ 户數補助

※ 身分別統計

伍、108年度計畫內容

※ 建購、修繕住宅擬補助戶數及受益人次

※ 審核流程

※ 擬向貴會申請經費

陸、督導與考核